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应科辉

填　　表　　人：　应科辉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盖章）

电话：13616569997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盖章）

电话：13616569997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
（E 121 度 25 分 24.440 秒，N29 度 41 分 54.296 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磁性材料</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 390 吨磁性材料（第一阶段）</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01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25 年 0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03 月-2025 年 12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5.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50 万元（第一阶段）</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第一阶段）</td><td>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6">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 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2025年01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5】0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01月17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121207号，2025.12。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标准见下表。

表1-1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3、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总量建议值为CODcr0.084t/a、氨氮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注册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生产，企业总投资约 3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实施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01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1 月 17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0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全厂切片机、振抛机及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 5 台切片机、15 台振抛机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03 月 22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23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截止到目前为止， 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

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包括切片区、振抛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和办公区等	生产车间：包括切片区、振抛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和办公区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15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15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职工15人	职工10人	部分设备未到位，少于设计值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晚上10：00-次日06：00一班未开展。	生产时间少于设计值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片机	台	10	5	/
2	振抛机	台	80	65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企业实际消耗量 2025 年 10 月-11 月	全年预计消耗量	备注
1	钕铁硼	t/a	710	55	330	/
2	洗洁精	t/a	2	0.15	0.9	/
3	片碱	t/a	0.2	0.015	0.09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审批年生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5 年 10 月-11 月实际加工能力	全年预计加工量	单位
1	磁性材料	700	390	55	330	吨/年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7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7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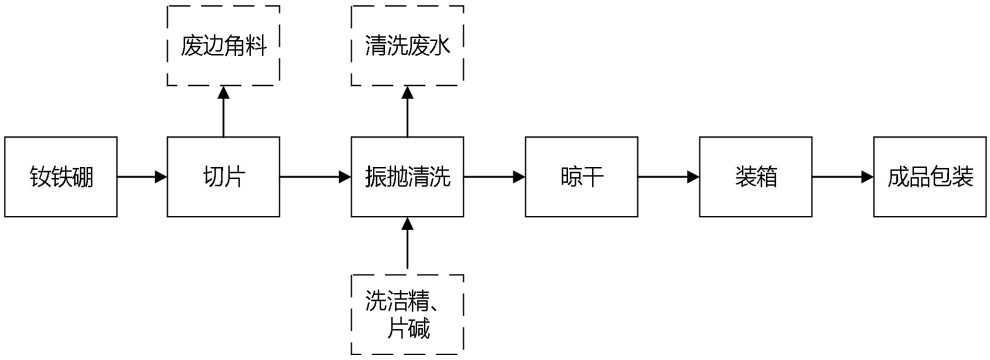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切片：外购钕铁硼原料，用切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大小的材料，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2）振抛清洗：将切片后材料放入振抛机内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3）晾干：清洗后的材料放置到一旁晾干。

（4）装箱、成品包装：将晾干后的钕铁硼材料按箱封装。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SS、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钕铁硼
	污泥	含油物质
	废包装材料	残留物质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塑料等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1 。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pH 值、COD、氨氮、SS、石油类、LAS	隔油调节+中和混凝沉淀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切片机	70	频发
2	振抛机	75	频发
3	污水处理站	7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切片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洗洁精、片碱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建立了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4。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17	336-064-17	10m^2	桶装	0.96	1 季度
3		废机油	HW49	900-041-49		桶装	0.21	1 个月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出口设有规范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类中“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中的“其它”类，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的申领，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BN6U2Q84002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25年01月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编制的《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注册成立于2024年09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258号第二幢1楼，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生产，企业总投资约300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1066平方米，实施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05 号，2025 年 01 月 1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总投资约 3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实施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该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25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实施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加工 390 吨磁性材料。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清洗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广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2、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3、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人生产。	已完成排污登记申领，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BN6U2Q84002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2	pH 值、氨氮、COD、SS、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3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4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1#/05		
3	厂界南侧 2#/06		
4	厂界西侧/07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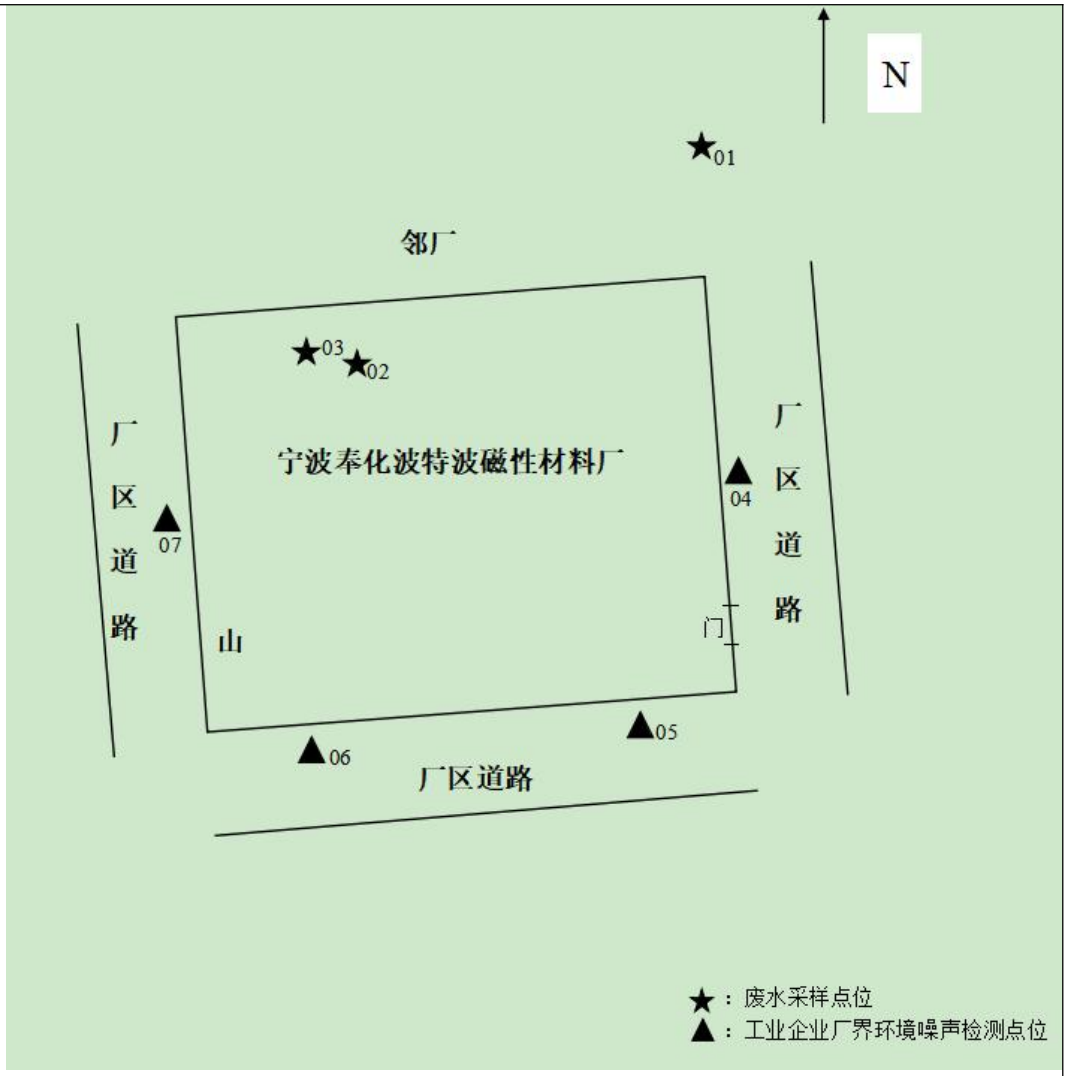
N
01
邻厂
03
02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厂区道路
07
04
厂区道路
山
门
06
05
厂区道路
★：废水采样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全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加工 390 吨磁性材料。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产量为 1 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分别为 76.9%；12 月 16 日产量为 1 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分别为 76.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设计能力	全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加工 390 吨磁性材料	
当日产量	1 吨磁性材料	1 吨磁性材料
生产负荷	76.9%	76.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12.15	1	7.4	43	351	107	12.6	2.66
		2	7.4	52	338	103	11.2	2.87
		3	7.4	40	317	97.4	13.3	2.75
		4	7.5	47	322	98.3	11.4	2.55
		日均值	/	46	332	104	12.1	2.71
	12.16	1	7.3	46	340	104	11.4	2.79
		2	7.4	58	326	100	12.3	2.93
		3	7.4	51	309	94.4	12.6	2.72
		4	7.5	49	333	102	11.0	2.61
		日均值	/	51	327	100	11.8	2.7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LAS	氨氮	总磷
生产废水进口/02	12.15	1	9.1	324	7.38	1.19×10^3	0.125	80.1	2.40
		2	9.0	358	7.67	1.27×10^3	0.159	82.2	2.31
		3	9.0	311	7.50	1.42×10^3	0.120	81.4	2.52
		4	9.1	366	7.00	1.39×10^3	0.146	83.2	2.18
		日均值	/	340	7.39	1.32×10^3	0.138	81.7	2.35
	12.16	1	9.1	335	7.25	1.08×10^3	0.080	81.8	2.19
		2	9.1	308	7.93	1.35×10^3	0.118	80.9	2.43
		3	9.1	375	7.76	1.53×10^3	0.135	78.9	2.04
		4	9.0	361	7.64	1.24×10^3	0.101	83.0	2.33
		日均值	/	345	7.65	1.30×10^3	0.109	81.2	2.25
生产废水出口/03	12.15	1	7.5	10	1.35	224	＜0.05	0.446	0.11
		2	7.4	8	1.05	247	＜0.05	0.495	0.14
		3	7.5	10	1.13	210	＜0.05	0.432	0.17
		4	7.5	9	1.23	232	＜0.05	0.553	0.15
		日均值	/	9	1.19	228	＜0.05	0.482	0.14
	12.16	1	7.4	9	1.11	216	＜0.05	0.534	0.18
		2	7.4	10	1.39	259	＜0.05	0.460	0.13
		3	7.5	8	1.21	202	＜0.05	0.497	0.16
		4	7.5	9	1.43	241	＜0.05	0.418	0.15
		日均值	/	9	1.29	230	＜0.05	0.477	0.16
标准限值			6-9	400	20	500	2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4	2025.12.15	Leq	56.2	65
厂界南侧 1#/05		Leq	53.4	
厂界南侧 2#/06		Leq	58.0	
厂界西侧/07		Leq	55.3	
厂界东侧/04	2025.12.16	Leq	55.8	65
厂界南侧 1#/05		Leq	54.9	
厂界南侧 2#/06		Leq	56.7	
厂界西侧/07		Leq	56.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84t/a、氨氮 0.005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2025 年 10 月-11 月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720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的 80%核算为 144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_3-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720t/d+144t/d）×40mg/L×10^{-6}=0.035t/a

NH_3-N 环境排放总量：（720t/d+144t/d）×2mg/L×10^{-6}=0.002t/a

本项目 CODcr、NH_3-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全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加工 390 吨磁性材料。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产量为 1 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分别为 76.9%；12 月 16 日产量为 1 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分别为 76.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84t/a、氨氮 0.005t/a。

全厂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为 0.035t/a、氨氮环境排放总量为 0.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奉化区地图
1：410 000
本项目所在地
鄞州区
奉化区
余姚市
新昌县
象山县
宁海县
天台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线
县级界线
高速铁路及车站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在建国道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机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森林公园
省级森林公园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2)34号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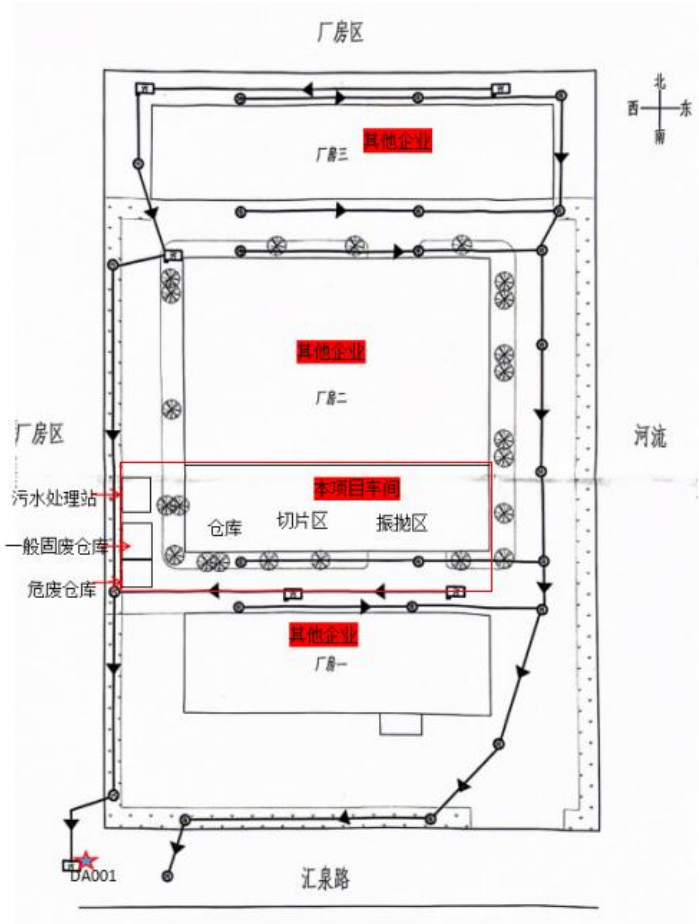
厂房区
北
西
东
南
其他企业
厂房三
其他企业
厂房二
厂房区
河流
本项目车间
污水处理站
仓库
切片区
振抛区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其他企业
厂房一
DA001
汇泉路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3MAE16WA82Y(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泰化源特滤磁性材料厂（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郑其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泉路258号第二幢1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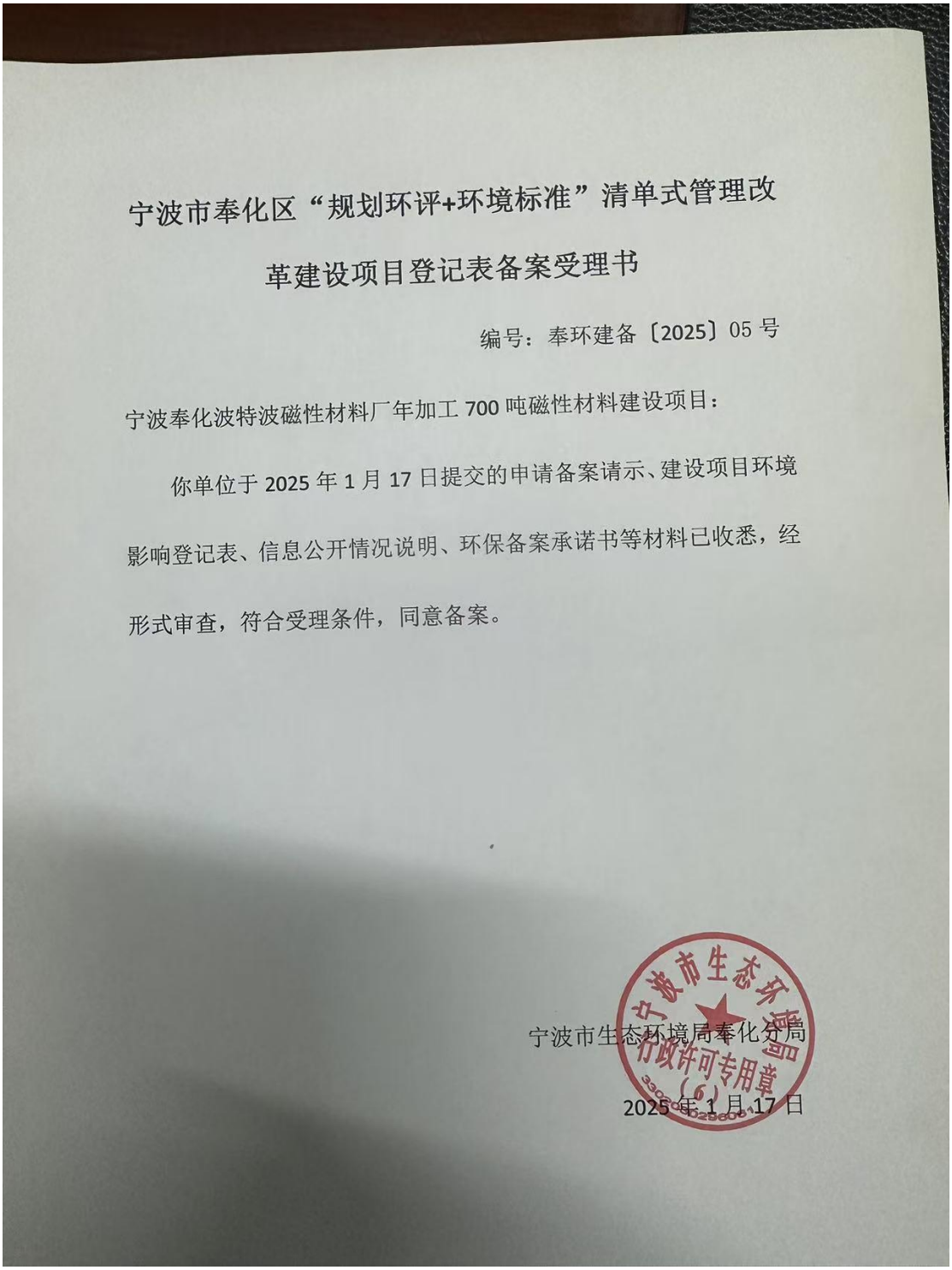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5〕05 号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BN6U2Q84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汇泉路258号第二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BN6U2Q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4日至2031年0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登记号：

B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3MAE16WA82Y
法定代表人：郑其兵
地址：宁波市奉化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汇泉路 259 号第二幢 1 楼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 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	2000
2	污泥	336-064-17	填埋处置	0.9	2000
合计				1.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应科辉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16569997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住所：宁波市奉化锦屏街道经济开发区汇泉路 259 号第二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口支行

帐号：86021110000602939

纳税人税号：92330283MA8[illegible]WA82Y

邮编：

电话:13616569997

传真：

签订日期：2025-11-15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 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附件：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11-15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03 月 22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验收全厂实际	
1	切片机	台	10	5	/
2	振抛机	台	80	65	/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23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根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项目介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注册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厂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58 号第二幢 1 楼，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生产，企业总投资约 300 万元，租赁宁波市奉化大桥新兴装横装修厂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66 平方米。实施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加工 390 吨磁性材料。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03 月 22 日竣工，于 2025 年 03 月 23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5 年 03 月 23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9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内容 /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DW001）	pH 值、COD、SS、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
	生活污水（DW001）	COD、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联系电话：应 13616569997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 6：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全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目前为第一阶段，年加工 390 吨磁性材料。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天）	负荷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磁性材料	1	1.3	76.9%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磁性材料	1	1.3	76.9%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24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121207 号

项 目 名 称：废水、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受 测 单 位：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受 测 地 址：奉化区汇泉路 258 第二幢 1 楼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121207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汇泉路 258 第二幢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汇泉路 258 第二幢 1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5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43	mg/L
				化学需氧量	3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2.66	mg/L
		第二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2	mg/L
				化学需氧量	3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氨氮	11.2	mg/L
				总磷	2.87	mg/L
		第三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40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	mg/L
				氨氮	13.3	mg/L
				总磷	2.75	mg/L
		第四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47	mg/L
				化学需氧量	3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3	mg/L
				氨氮	11.4	mg/L
				总磷	2.55	mg/L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5	生产废水进口/02	第一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324	mg/L
				石油类	7.38	mg/L
				化学需氧量	1.19×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5	mg/L
				氨氮	80.1	mg/L
				总磷	2.40	mg/L
		第二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0	无量纲
				悬浮物	358	mg/L
				石油类	7.67	mg/L
				化学需氧量	1.27×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9	mg/L
				氨氮	82.2	mg/L
				总磷	2.31	mg/L
		第三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0	无量纲
				悬浮物	311	mg/L
				石油类	7.50	mg/L
				化学需氧量	1.42×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0	mg/L
				氨氮	81.4	mg/L
				总磷	2.52	mg/L
		第四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366	mg/L
				石油类	7.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9×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6	mg/L
				氨氮	83.2	mg/L
				总磷	2.18	mg/L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5	生产废水出口/03	第一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石油类	1.35	mg/L
				化学需氧量	22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446	mg/L
				总磷	0.11	mg/L
		第二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8	mg/L
				石油类	1.05	mg/L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495	mg/L
				总磷	0.14	mg/L
		第三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石油类	1.13	mg/L
				化学需氧量	2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432	mg/L
				总磷	0.17	mg/L
		第四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石油类	1.23	mg/L
				化学需氧量	23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553	mg/L
				总磷	0.15	mg/L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6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3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氨氮	11.4	mg/L
				总磷	2.79	mg/L
		第二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8	mg/L
				化学需氧量	3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12.3	mg/L
				总磷	2.93	mg/L
		第三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1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4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2.72	mg/L
		第四次	微黄略浑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49	mg/L
				化学需氧量	3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mg/L
				氨氮	11.0	mg/L
				总磷	2.61	mg/L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6	生产废水进口/02	第一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335	mg/L
				石油类	7.25	mg/L
				化学需氧量	1.08×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0	mg/L
				氨氮	81.8	mg/L
				总磷	2.19	mg/L
		第二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308	mg/L
				石油类	7.93	mg/L
				化学需氧量	1.35×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8	mg/L
				氨氮	80.9	mg/L
				总磷	2.43	mg/L
		第三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1	无量纲
				悬浮物	375	mg/L
				石油类	7.76	mg/L
				化学需氧量	1.53×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5	mg/L
				氨氮	78.9	mg/L
				总磷	2.04	mg/L
		第四次	黄色浑浊	pH 值	9.0	无量纲
				悬浮物	361	mg/L
				石油类	7.64	mg/L
				化学需氧量	1.24×1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1	mg/L
				氨氮	83.0	mg/L
				总磷	2.33	mg/L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16	生产废水出口/03	第一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石油类	1.11	mg/L
				化学需氧量	21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534	mg/L
				总磷	0.18	mg/L
		第二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0	mg/L
				石油类	1.39	mg/L
				化学需氧量	25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460	mg/L
				总磷	0.13	mg/L
		第三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8	mg/L
				石油类	1.21	mg/L
				化学需氧量	2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497	mg/L
				总磷	0.16	mg/L
		第四次	无色澄清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9	mg/L
				石油类	1.43	mg/L
				化学需氧量	24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418	mg/L
				总磷	0.15	mg/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L”前面的数值即为该项目的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5H121207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Leq dB（A）］
		昼间	昼间
2025.12.15	厂界东侧/04	工业	56.2
	厂界南侧 1#/05	工业	53.4
	厂界南侧 2#/06	工业	58.0
	厂界西侧/07	工业	55.3
2025.12.16	厂界东侧/04	工业	55.8
	厂界南侧 1#/05	工业	54.9
	厂界南侧 2#/06	工业	56.7
	厂界西侧/07	工业	56.1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31100111484。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结　　束

编制人：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01.04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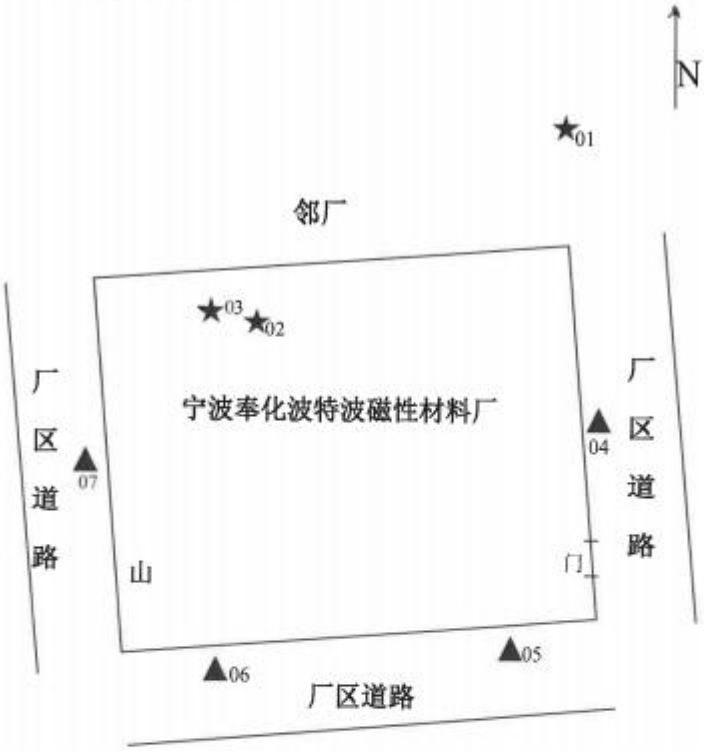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拥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258号第二幢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390吨磁性材料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5】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03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1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BN6U2Q84002X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BN6U2Q84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15、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5**	**0.084**	**0.035**	**0.084**		
	氨氮								**0.002**	**0.005**	**0.002**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05日，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根据《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258号第二幢1楼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第一阶段年加工390吨磁性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2025年01月企业编制完成，2025年01月17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05号。

企业已于2026年01月04日完成排污申领，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BN6U2Q84002X，有效期限：2026年01月04日至2031年01月03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全厂切片机、振抛机及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5台切片机、15台振抛机未到位。

全厂明确实际具备年加工390吨磁性材料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出口设有规范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84t/a、氨氮 0.005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

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2026年01月05日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项目负责人	关[illegible]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		1377726276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张[illegible]			1596806146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全厂切片机、振抛机及废水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5台切片机、15台振抛机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03月22日完成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03月23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7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12月12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03052312。

2025 年 12 月 12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 年 01 月 05 日，由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奉化波特波磁性材料厂年加工 7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奉化波涛波纹纸材料厂

2026 年 01 月 05 日